

學術研究會叢書之一

改訂 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學術研究會總會發行

2500

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再版

每冊定價五角

譯者 雲南李培天

發行者 學術研究會

上海貝勒路同益里四號

總代售處 啓智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著者序

余於去年夏在信州夏期大學講演會與東京帝國教育會講演會中講演關於近世經濟之思想史。前後各六日。本書即講演當時之速記而加以修正者也。雖謂之曰講演。然亦是曩昔略稿。當時不過朗讀一過而已。——此爲余數年來之習慣——不甯惟是。余致速記者之所勞者。接諸當時氣概。殆有出乎手摺 note 以外也者。余於去夏未離舍以前。身軀已欠健康。至信州仍未愈。抵東京則疾日惡。而元氣亦日疲。故出乎手摺以外之機會。自然不少。至於贅夫歸妻。爲書之際。與其謂爲加筆於速記文。甯曰利用余之原稿爲較得之部分。亦在在皆有。本書之語調。有因地而異之者。蓋以草稿種類不同故也。

夫以本書爲近世經濟思想之歷史。其不完全處。著者亦自知之。第著者若不受講習會之招。則今日公刊此書之機會。亦似不可得。不特此也。於信州講演時。若當時之聽者。聞之而無幾何興味。則余至東京時。即急於依賴速記。亦恐有所不及。然則此書幸爲讀者明其關於社會問題根

△△△△△△
本思想之流派也。雖曰尤有所未及者。然著者之所望亦既十分達之矣。

本書中關於馬克思之部分。與拙著『社會問題研究』中所載者。略有重複。蓋因講演後手摺note之一部。揭於『研究』之中。今日則重利用之故也。且馬克思之思想中。關於社會民主主義之說明。余自觀之。亦甚以爲不足。余於自身之著述中。曾未有以意識的虛言書之者。特此書中關於馬克思之社會革命。容或有多少之消極的虛言。亦未可知。余雖不欲指黑爲白。然表面之紅者。容或使之潛伏於內。亦未可知。當此時會。除請讀者之原諒外。無他法也。

余於『社會問題研究中』曾經連載『馬克思之社會主義之倫理學』矣。從此而入說明其政策之部。停筆難書者迄於今日。——述者曰。以其不能發表故也。——然無論束縛言論之自由。由於如何地步。吾輩從事於學問者。雖斷乎不能言虛。然當此對多數人公刊之際。爲無害於『安甯秩序』故。有時亦不得不默其所知也。如此者。暫時亦無可如何耳。

河上肇

三版序言

是書譯印發行。倏倏已三年而兩版矣。回憶初刊時。書中錯訛字句不少。欲爲改之。困在不便。今歲七月。余到滬招收法大新生。與同志張君藍霄相晤。談及繼印三版事。囑予改正字句。俾得早日付印。會以校務紛繁。未克立行。現予已辭職南來。特於閑暇一一改正。事竣。適將旋滇。因將改本託諸張君。異日舊樣翻新。當不致再蹈前轍之魯魚亥豕也。

一九二三，六，十六夜，譯者識，

緒言

從今日始。六日以內。將講演近世經濟思想史之大體。數年來。余之習慣。即謂之曰講演者。余亦不過朗讀余之手摺 *note* 而已。茲先將涉及講義全部者略爲陳之。

夫經濟思想之歷史。若尋其淵源。殆無際者也。東洋則中國之古代。西洋則希臘之往昔。皆可以追溯。特余於茲欲舉爲問題者。即支配吾人今日生活之現代經濟思想界根本之經濟思潮之歷史也。以余所見。則支配現代經濟上之根本思潮。約可分之爲二。其一。個人主義的經濟思想。其二。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此等思想。今日皆各有一定之體系。而爲獨立之學問。欲述此等學問之成立及其發展之歷史。即余講演之目的。然此二派之思想。究具有何等學問之根據。曰備有獨立科學之面目與組織。絕非同其時代者。蓋個人主義較之社會主義。早有獨立經濟學之組織。吾假名之曰個人主義經濟學者。即此是也。個人主義經濟學既告成立。及其將至動搖改造之機運。則社會主義之思想。大體上殆繼承個人主義經濟學之理論。因此而發展之澈底之。

然後科學的根據乃得。所謂社會主義經濟學者。乃至有組織之地步。故余按順序先述個人主義經濟學之成立及其完全之歷史。然後再述社會主義之由來及其學問的根據之一斑。

講義之目錄。係以印刷物爲之。目錄中第一講亞丹·斯密士。第二講即馬爾薩士及黎加多。彼處即爲個人主義經濟學之成立。以下所述者。蓋涉及此二章之緒言也。

余於此處。謂之爲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者。實使之與後面講述之社會主義經濟學對立而付之以此名也。抑謂之資本主義 (Capitalism) 之經濟學。亦無不可。夫資本主義云者。即資本本位主義或資本家本位主義之謂也。然則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即以資本之利益或資本家之利益爲本位之經濟的社會組織也。既謂之資本利益與資本家之利益。則社會全體之利益以外。似當有所謂資本之利益與資本家之利益存在之理。若資本而爲社會所公有。則資本之利益。即社會之利益。特以資本不歸社會公有。反歸諸謂之資本家——社會上一部分人——者所有。故社會上無資本者之無產者階級。乃因以生。是故資本主義社會中。必有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之無產者之二階級。對於社會中人人生活上生產或供給必要貨物之事業。一私人之資本

家——無國家機關的政府之一私人——乃作爲自己營利之事業。以得利益及增殖資本爲目的而經營之。屬於無產階級者。則賣自己所有之勞動力於資本家。因供給一定之勞動助資。本家之事業。得其代價之工資。乃以之維持其生活。如此者。對於社會人人之生活上。生產或供給其必要貨物之事業。殆以資本之利益或資本家之利益爲主眼。而經營之。無產者之利益——即勞動者之利益——不過隨帶之附屬品而已。故當資本之利益與勞動之利益生衝突時。勞動之利益。必爲資本之利益所剝奪。欲爲勞動家謀利益。只有於無害資本之利益的範圍內。可以行之。資本家主義之經濟組織。如斯而已。然則。吾人今日所棲息之社會組織。大體亦以如斯之組織爲原則。故今日個人主義之經濟學之根本思想。必先承認如斯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其次。再承認此等組織下各個人之利己的活動。並且主張各個人之利己的活動。不期然而然。爲增進社會全體公益者。故政策之各方面。一任各個人之所爲。對此而不加以何等之保護及干涉之主義。即自由放任主義之主張是已。名之者或曰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之經濟學。或曰自由主義 Liberalism 之經濟學。此外古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正統學派

Orthodox School 云者。即正系本流之經濟學也。社會主義之經濟學。對此則以之爲屬於異端者也。

然則。如此之個人主義的經濟學。究從何處發生乎？曰。英國生之英國育之者。故英國實此等學問之祖國也。謂此學派爲英國學派 English School 者。亦有之。視同此等學問元祖之亞丹·斯密士。固不待言。即繼其業而大成其學派之馬爾薩士、黎加多、本丹等氏。亦皆英國人也。以下。余得分二章以述個人主義經濟學如何成立與如何完全之問題。

目次

緒言

第一講……亞丹·斯密士

第一段……近世經濟學之成立

第二段……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認定

第一……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成立之觀察

第二……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作用之觀察

第三段……自然的自由主義

第一……緒言——近世 Democracy 之發達

第二……亞丹斯密士之自由放任論

第二講……馬爾薩士與黎加多

第一段……緒言

第一……斯密士後繼者之馬爾薩士與黎加多

第二……馬爾薩士與分配論

第三……十八世紀末葉思想界之大勢

第四……戈德允之理想論

第二段……馬爾薩士之人口論

第一……馬爾薩士所謂之人口的原理

第二……馬爾薩士之貧乏必要論

第三……思想史上馬爾薩士之地位

第三段……黎加多之分配論

第二講……加爾·馬克思

第一段……社會主義經濟學之成立

第二段……唯物史觀

第一……緒言

第二……社會進化論

第三……階級爭鬥說

第四……總括

第三段……資本主義的經濟學之批判

第一……勞動價值說

第二……剩餘價值說

第三……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必然的崩壞

第四段……社會民主主義

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日本 河上肇著

李 塔 天 譯

第一講……亞丹斯密士 Adam Smith

第一段……近世經濟學之成立

亞丹斯密士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英國蘇格蘭之克加的 Kirkcaldy——屬於菲州——克加的乃海濱之小都會也。亞氏大學卒業後可二年。即充愛丁堡 Adingboure 大學講師。所任功課係文學史。有間。榮轉格拉斯果大學教授之職。——一七五一年亞氏三十猶未滿也。——斯校非他。即亞氏昔日受業之母校也。最初擔任者爲論理學。無何。兼授道德哲學 Moral Philosophy。從此亞氏居母校者十四年。——從二十七至四十一——而此長年日月。誠將來亞氏「最得益，最幸福，最名譽之時代也。」By far the most useful and therefore by far the

happiest and most honourable period, 彼之名著諸國民之富中所含著之根本思想。實其萌芽也。亞氏於逝世前。自將遺稿焚之殆盡。故彼於格拉斯果校中所授人者。歷久不能判明。及伊死後百年——一八九六年——乃有發見彼之講義手摺者而付諸印。若依卡拿 (Cannan) 教授之言。則遺稿多係亞氏最後所爲文。非一七六三……四兩年者。則其前年之物也。今觀其稿。可知亞氏之經濟學。於道德哲學上占何等之地位矣。亞氏之道德哲學。原來分爲四部。第一部爲神學。第二部爲倫理學。其講義之行於世者。即道德的感情論一書。Theories of Moral Government。——第三部與第四部。即伊死後百年始發現之法律學及政治學是也。若以其講義錄而論。元標題曰「法學」 Juris Prudence 惟其所選釋者。多關於法律政治原則之議論。故彼之所謂法學。即包含今之法律學政治學二者之學也。蓋彼法學中之四大目的物——正義、行政、歲入、軍備——除其所謂之正義一項外。則行政、歲入、軍備三者——特別關於研究一國繁榮之行政部分——實後來亞氏名著諸國民之富之所從出也。此書問世而後。於是與法律學政治學對立之經濟學乃告成立。返而觀之。則此經濟學者。亦即亞氏自題法學書中之學問也。自亞氏

諸國民之富一書出世後。考究經濟問題者。乃獲體系與組織。進言之。即吾人今日稱亞氏爲「經濟學之父」之所以然也。

夫經濟學與法律學分離而獨立之關係。適與日本組織大學相類似。諸君深知之。東京京都兩大學以前僅稱之曰法科大學。而此法科大學。東京者有政治科。有法律科。並有商科。京都者不過法律科經濟科二者而已。及至今日。東京京都兩大學中之經濟學科。乃爲獨立之部門。故余觀之。實同其趣也。蓋前此合於法學中之經濟學。今日能稱爲獨立之學科者。以其有體系有組織故也。果爾。則亞氏之能爲經濟學之祖。有由然也。亞氏以前。亦未嘗無經濟上之時事問題。顧亂箋雜篇。實不足以語於學科也。吾人試以建築喻之。假設預備建造講堂之種種材料。或木或石及其他必需之品。是皆異人異地而得之者也。若集此多數之材料。而以一定之方式建築之。始謂之爲建築。其材料木石等品之所從出者。不得謂之爲建築。必也集若干之材料。以一定之方式而從事建築之人。而後乃可謂之建築者焉。亞丹斯密士之能爲近世經濟學之元祖。殆類是也。然其思想之根本基礎。即所謂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是也。次段請就個人主義言之。

第二段……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確定

從此。余述亞氏斯密士之根本思想。爲便利計。特假二問題而分言之。

第一。關於理論之部。第二。關於政策之部。今茲所謂之理論問題者。若具體言之。即欲知亞氏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竟下如何定論是也。所謂政策問題者。若具體言之。亦即欲問亞氏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實際上究取何如之政策是也。換言之。即亞氏對於第一問題之意。究『何在』也。對於第二問題。究『何爲』也。故第一問題與第二問題。雖有密切關係。而不能分離。然余爲便利計。特分爲二而詳言之。因此本章之中。乃有第二段第三段之類別。若以述馬克思之章例之。則第二段。適唯物史觀也。第三段。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批判也。合此第二第三兩段而言之。適理論之部是也。基此理論。而後第四段之『社會民主主義』之政策。乃明焉。知夫此。則余請得述亞氏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所下之定論。

亞氏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余敢斷言。伊乃主張於此等經濟組織之下。各人自由行利己之活動者。殆必然之結果。抑亦增進社會全體之利益也。以下。余尤得按目錄中所列二段

(一)(二)兩項而言焉。(一)項考察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成立。(二)項考察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作用。進言之。(一)項之問題。『即吾人所居之社會。究何如成立？亞氏對此疑義之意見。究何在乎？』之問題也。(二)項之問題。『即今日之經濟組織。究何如運用？而亞氏對此之意見。究何在乎？』之問題也。若以馬克思之章例之。則馬氏之唯物史觀。即關於經濟組織的由來之議論也。若夫闡明現代社會之運用何如。則馬氏資本論之所從出也。是故關於亞氏馬氏二者。諸君須留意其「互相相應」之點焉。

第一項……考察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成立

亞氏對於現代經濟組織之意見。彼殆視為長年歷史發達之自然結果也。換言之。即今日之經濟組織。決非一二政治家思想家之考案所能預定。社會全體之福利。乃自然發達之結果。此點後來馬氏之觀察。亦與之同。

元來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與個人主義之經濟學。殆互相反對而成立之者也。預測之者。雖視兩者為全然有反對之觀察。實則決不然焉。蓋創設個人主義經濟學之亞氏與創造社會主義經